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是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2019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120 万元。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2018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 2、人员信息

2019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合伙人数量	196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	1458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699人
	从业人员数量	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姓名	个人从业经历
	陈勇	2006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
	吕红涛	201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2018年度）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170,859.33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49,323.6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7,949.51万元

	审计公司家数	15623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240 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 4、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陈勇	注册会计师	见上述人员信息	14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李琪友	注册会计师	200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6 年开始专职负责质量复核工作，2019 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专职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	15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红涛	注册会计师	见上述人员信息	7

####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	---	-----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其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2020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